

樹德科技大學跨院系「空間視覺設計」學分學程

96 年 11 月 7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

96 年 12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
學程編號	PU003			
學程設置單位	視覺傳達設計系			
學程中文名稱	空間視覺設計			
學程英文名稱				
其他參與教學單位	室內設計系、建築與古蹟維護系			
設置宗旨	1. 符合視覺設計工具革命現代化專業之需求。 2. 拓廣視覺傳播設計專業學術領域並兼顧實務實做。			
課程規劃及學分數	參與本學程的同學必須修讀至少 20 學分（含 3 門本學程規劃之他系課程），方可取得本學程資格。			
課程名稱	課程代碼	學分數	開課單位	備註
電腦繪圖	IDU08305	2	室設系	
裝修材料系統	IDU08002	2	室設系	
空間元素	IDU02101	2	室設系	
構造與材料	HCU04701	2	建古系	
古蹟施工估價與實務	—	2	建古系	
現代建築藝術源流	—	3	建古系	
電腦排版設計	VDU13701	2	視傳系	
圖文造形	VDU14301	2	視傳系	
多媒體企劃	VDU13201	2	視傳系	
展示設計	VDU03001	2	視傳系	
編輯設計	VDU11601	2	視傳系	
印前作業與印刷設計	VDU14201	2	視傳系	
其他修習課程規定	經核可修習學程之學生，於規定期限內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、學分，且成績及格者，經審查通過後，發給學程修業證書。			

學程設置單位連絡分機：3602